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头市财政局

汕市发改〔2025〕280号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 2025 年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为全面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汕头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 2025 年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决定开展 2025 年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 一、检查对象

本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以辖区内市级储备粮

承储企业为检查对象。

## 二、检查实施时间

2025 年 10 月-11 月

## 三、检查内容

- (一) 市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情况;
- (二) 市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
- (三) 市级储备粮存储安全和安全生产情况。

## 四、实施步骤

(一) 启动。联合检查任务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其中，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市发展改革局应提前向检查对象发出《行政检查通知书》（模版详见附件 1），并告知企业需要提供的备查资料。联合检查各部门应提前登录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将检查对象信息录入平台系统，以便牵头部门发起任务。

(二) 检查。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各部门职责和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联合检查。检查人员应出示执法证件。检查过程需要填写《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模版详见附件 2），如发现存在相关问题，现场给被查企业递交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模版详见附件 3），责令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在联合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由相应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涉及不属于实施联合检查部门权限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确认。检查结束后，全体检查人员应核对检查情况，并签名确认。牵头部门负责将检查底稿、检查情况记录表、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等材料扫描件发送给相关单位检查人员，由相关单位各自上传至综合监管平台。

## 五、结果公示

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各自负责本部门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上的录入、审批工作。各相关单位在形成检查结果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电子版上传至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同时在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 附件：1. 行政检查通知书  
2.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3. 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  
3. 市级储备粮检查工作指引



附件 1

编号：\_\_\_\_\_粮[\_\_\_\_\_]检查通知〔\_\_\_\_\_]\_\_\_\_号

\_\_\_\_\_粮食和物资储备局[\_\_\_\_\_]局]行政检查通知书

（被检查人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_\_\_\_\_（法定依据名称），决定对你/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姓名：\_\_\_\_\_ 行政执法证号：\_\_\_\_\_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时\_\_\_\_\_分）

地点：\_\_\_\_\_

三、行政检查法定依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

---

---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可另附需提供材料、物品清单）。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其他：                    。

####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你单位，回避申请

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_\_\_\_\_。

\_\_\_\_\_粮食和物资储备局[\_\_\_\_\_局]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行政执法主体相关人员）\_\_\_\_\_

受送达人：\_\_\_\_\_（签名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_\_\_\_\_

编号: \_\_\_\_\_ 粮[\_\_\_\_\_]检查记录〔\_\_\_\_\_] \_\_\_\_\_ 号

|          |                                                                                                         |  |                      |  |
|----------|---------------------------------------------------------------------------------------------------------|--|----------------------|--|
|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 名称<br>(姓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身份证件号码)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 姓名                                                                                                      |  | 行政执法证号               |  |
| 检查时间     | 年 月 日 ( 时 分 ) 至 年 月 日 ( 时 分 )                                                                           |  |                      |  |
| 检查地点     |                                                                                                         |  |                      |  |
| 检查情况     | <p>(此处仅记录检查事实情况)</p> <p>被检查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p> <p>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p> <p>行政执法人员: 年 月 日</p>              |  |                      |  |
| 结果告知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行政检查<br><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行政检查<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附件 3

检查发现问题告知书

被 查 单 位（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市 | 县（区） | 问题类别 | 企业名称 | 发现问题及详细情况 | 违反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 完成整改时间 | 具体整改负责人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检查人（签字）：

被 查 单 位 负 责 人（签字）：

被 查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人（签字）：

备注：1、被 查 单 位 主 管 部 门 负 责 督 促 被 查 企 业 在 整 改 期 限 完 成 整 改，并 于 完 成 整 改 后 10 日 内 将 整 改 情 况 报 送 市 发 改 局（粮 食 科）

## 市级储备粮检查工作指引

### 一、抽查事项

市级储备粮库存数量、储存安全，市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等。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核对储备粮粮库库存账账相符情况。检查企业粮库库存储备粮数量是否真实。根据《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指引》，将被查库点统计账面数（“企业统计账面数”）与保管总账记载的粮食库存数（“保管账面数”）进行对比，将核对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将被检查企业检查时点当月统计报表期末库存数或期末实际库存数（“企业统计账面数”）与会计账存货科目中“商品粮油”、“储备粮油”等明细账户反映的粮食库存数（“会计账面数”）进行对比，将核对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账核对工作底稿》。

（二）核对储备粮粮食库存账实相符情况。检查企业粮食台账数据是否与现场检查粮食库存相符。根据《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指引》，被检查库点检查时点的实际库存数量，与《合并登统表》记录的检查时点统计库存数量进行对比，核对检查时点粮食库存账实差数和差率，将检查结果录入《粮食库存账

实核对工作底稿》。

（三）粮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是否合法合规。检查企业粮食生产和仓储是否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视频会议精神开展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大检查的通知》（粤粮仓〔2022〕49号）的相关规定。

（四）检查市级储备粮财政执行情况。重点检查补贴拨付单位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将补贴拨付至承储企业，有无滞留、截留、挤占和挪用等问题，以及承储企业是否按规定计算和申领补贴，有无套取补贴等问题。根据储备粮计划文件及各方签定的合同或监管协议，相关轮换计划文件、企业轮换台账、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等资料，核实储备粮承储规模和轮换数量。查阅承储企业的轮换合同、计划和台账以及记账凭证等资料，认定轮换的实际操作主体。查阅企业应收补贴款、补贴收入、递延收益、业务收入、银行存款等明细账以及相关的凭证，结合企业实际承储或轮换的储备粮数量和时间，核实企业保管和轮换费用补贴的实际拨付和收到情况。



